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制时间： 2018 年 10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普宁市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普宁市2018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32.9532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29.9920	
土地 利用 现状	地 类 \ 权 属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32.9532		32.9532	
	(一) 农用地	28.5141		28.5141	
	其 中	耕 地	3.0853		3.0853
		其中：基本农田			
		林 地			
		园 地	21.9746		21.9746
		养殖水面	3.1442		3.1442
		其他农用地	0.3100		0.3100
	(二) 建设用地	2.9612		2.9612	
	(三) 未利用地	1.4779		1.4779	
分 批 次 城 市 / 镇 建 设 用 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大坝镇陂乌、赤岗镇后湖、上洞、仙洞地块	DK1	29.3088	工矿仓储用地	
	赤岗镇上洞地块	DK2	1.6947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大坝镇陂乌地块	DK3	1.9497	工矿仓储用地	

<p>县（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p>
<p>市（地、州）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p>
<p>市（地、州）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p>
<p>备 注</p>	

制表人： 林庆涌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28.5141	0	28.5141	
其中：耕地 (含带K地类)		3.0853	0	3.0853	
土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符合		县 级	
	镇 级	符合		镇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2018年指标			28.5141	3.0853	
<p>按规定安排使用 2018 年度省下达我市的扶持用地计划指标，其中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29.9920 公顷，农转用指标 28.5141 公顷，耕地指标 3.0853 公顷。</p>					

填表人：郑雪珊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算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3.0853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0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3.0853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普宁市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普宁市国土资源局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平均缴费标准	
	实施补充 耕地总费用		平均费用标准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 编号	440000201810880211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3.0853		3.0853	
补充水田规模	3.0853		3.0853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50907.4500		50907.4500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 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填表人：郑雪珊

四、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大坝镇、赤岗镇				
	社（村）	陂乌经济联合社、后湖经济联合社、上洞经济联合社、仙洞经济联合社				
权属状况	土地权属清楚、四至明确、没有争议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万元/公顷)	土地补偿费倍数	安置补助费倍数	
	耕 地	水田	3.0853	3.7500	10	15
		水浇地				
		旱地				
	地 类					
	林 地					
	园 地	21.9746	82.5万元/公顷			
	养殖水面	3.1442	97.5万元/公顷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3100	97.5万元/公顷			
	建设用地	2.9612	97.5万元/公顷			
	未利用地	1.4779	24万元/公顷			

续一：

其它费用	名称	费用标准		
	青苗补偿费	耕地	11.5699	
林地				
园地		428.5048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总费用		3203.1973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97.2044万元/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368	需要安置的劳动人数	146
征地前人均耕地		0.0103	征地后人均耕地	0.0102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留地安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安排，用地面积3.2953公顷，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折算补偿标准为252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830.4156万元。		
备注				

四、征收土地方案(一)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大坝镇				
	社（村）	陂乌经济联合社				
权属状况	土地权属清楚、四至明确、没有争议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年 产 值	土地补偿费倍 数	安置补助费倍 数	
	耕 地	水田	0.0019	3.7500	10	15
		水浇地				
		旱地				
	地 类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园 地	3.5019	82.5万元/公顷			
	养殖水面					
	其他农用地（不含 养殖水面）	0.0932	97.5万元/公顷			
	建设用 地					
	未利用 地					

续一：

其它费用	名称	费用标准		
	青苗补偿费	耕地	0.0071	
		林地		
		园地	68.2871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总费用		366.4661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01.8810万元/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0	需要安置的劳动人数	0
征地前人均耕地		0.0069	征地后人均耕地	0.0069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留地安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安排，用地面积0.3597公顷，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折算补偿标准为252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90.6444万元。		
备注				

四、征收土地方案(二)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大坝镇				
	社（村）	陂乌经济联合社				
权属状况	土地权属清楚、四至明确、没有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年 产 值	土地补偿费倍 数	安置补助费倍 数	
	耕 地	水田	1.9497	3.7500	10	15
		水浇地				
		旱地				
	地 类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园 地					
	养殖水面					
	其他农用地（不含 养殖水面）					
	建设用 地					
	未利用地					

续一：

其它费用	名称	费用标准		
	青苗补偿费	耕地	7.3114	
		林地		
		园地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总费用		190.0958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97.5万元/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282	需要安置的劳动人数	112
征地前人均耕地		0.0069	征地后人均耕地	0.0067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留地安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安排，用地面积0.1950公顷，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折算补偿标准为252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49.14万元。		
备注				

四、征收土地方案(三)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赤岗镇				
	社（村）	后湖经济联合社				
权属状况	土地权属清楚、四至明确、没有争议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年 产 值	土地补偿费倍 数	安置补助费倍 数	
	耕 地	水田				
		水浇地				
		旱地				
	地 类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园 地	10.4828	82.5万元/公顷			
	养殖水面	1.9766	97.5万元/公顷			
	其他农用地（不含 养殖水面）					
	建设用 地					
未利用地						

续一:

其它费用	名称	费用标准		
	青苗补偿费	耕地		
		林地		
		园地	204.4146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总费用		1261.9641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01.2861万元/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0	需要安置的劳动人数	0
征地前人均耕地		0.0083	征地后人均耕地	0.0083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留地安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安排, 用地面积1.2459公顷, 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 折算补偿标准为252万元/公顷, 补偿总额为313.9668万元。		
备注				

四、征收土地方案(四)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赤岗镇				
	社（村）	上洞经济联合社				
权属状况	土地权属清楚、四至明确、没有争议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年 产 值	土地补偿费倍 数	安置补助费倍 数	
	耕 地	水田	0.0040	3.7500	10	15
		水浇地				
		旱地				
	地 类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园 地	1.0759	82.5万元/公顷			
	养殖水面	0.2162	97.2万元/公顷			
	其他农用地（不含 养殖水面）					
	建设用 地					
未利用地						

续一：

名称	费用标准		
	其它费用	耕地	0.0150
林地			
园地		20.9801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总费用	131.2114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01.2356万元/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0	需要安置的劳动人数	0
征地前人均耕地	0.0134	征地后人均耕地	0.0134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留地安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安排，用地面积0.1296公顷，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折算补偿标准为252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32.6592万元。	
备注			

四、征收土地方案(五)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赤岗镇				
	社（村）	上洞经济联合社				
权属状况	土地权属清楚、四至明确、没有争议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年 产 值	土地补偿费倍 数	安置补助费倍 数	
	耕 地	水田				
		水浇地				
		旱地				
	地 类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园 地					
	养殖水面					
	其他农用地（不含 养殖水面）	0.2168	97.5万元/公顷			
	建设用 地					
未利用地	1.4779	24万元/公顷				

续一：

其它费用	名称	费用标准		
	青苗补偿费	耕地		
		林地		
		园地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总费用		56.6076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33.4027万元/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0	需要安置的劳动人数	0
征地前人均耕地		0.0134	征地后人均耕地	0.0134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留地安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安排，用地面积0.1695公顷，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折算补偿标准为252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42.714万元。		
备注				

四、征收土地方案(六)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赤岗镇				
	社（村）	仙洞经济联合社				
权属状况	土地权属清楚、四至明确、没有争议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年 产 值	土地补偿费倍 数	安置补助费倍 数	
	耕 地	水田	1.1297	3.7500	10	15
		水浇地				
		旱地				
	地 类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园 地	6.9140	82.5万元/公顷			
	养殖水面	0.9514	97.5万元/公顷			
	其他农用地（不含 养殖水面）					
	建设用 地	2.9612	97.5万元/公顷			
未利用地						

续一：

其它费用	名称	费用标准		
	青苗补偿费	耕地	4.2364	
		林地		
		园地	134.823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总费用		1196.8523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00.1022万元/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86	需要安置的劳动人数	34
征地前人均耕地		0.0131	征地后人均耕地	0.0130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留地安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安排，用地面积1.1956公顷，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折算补偿标准为252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301.2912万元。		
备注				